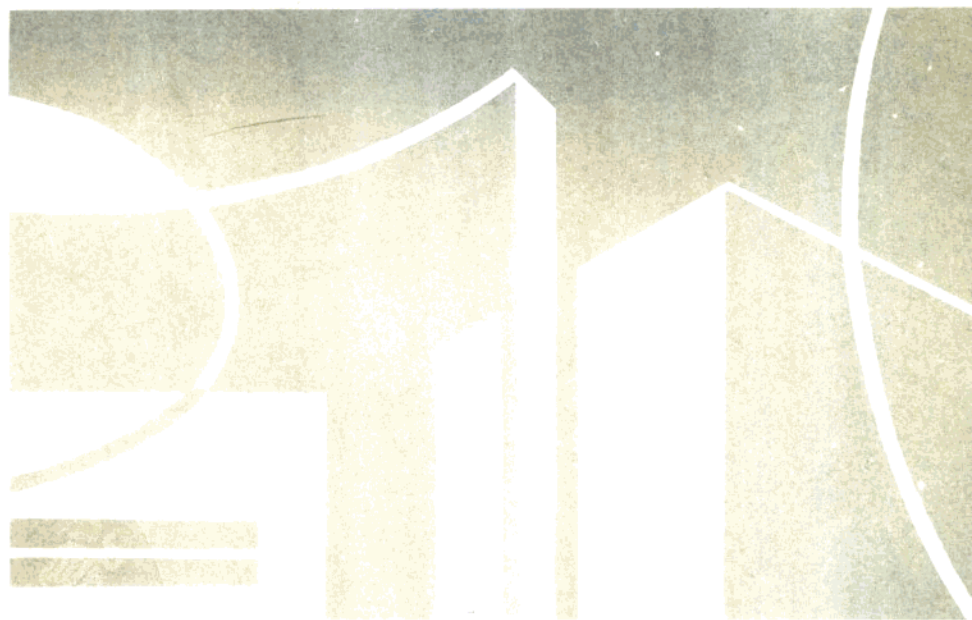


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楼 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楼 献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经济法概论》是建设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本书是根据建设部颁布的中等专业学校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的规格、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而编写的。这本教材遵循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注意科学性,突出实用性,介绍法的基础知识及经济法概要,着重阐述基本建设、建筑企业和经济合同诸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分别叙述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金融管理、税收管理、会计、统计、成本管理、涉外经济合同、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楼 献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 字数: 219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 27,501—31,500 册 定价: 7.60 元

ISBN 7-112-01857-9
G·163 (688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ISBN 7-112-01857-9



9 787112 018574 >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律规范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学科。学习经济法学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制度，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执法的自觉性，更好地管理经济、管理企业，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经济法概论》这一教材的编写，得到孙广华教授的亲切指导，沈端雄、巢志琦、段学伟三位高级讲师的支持，楼涌贤、曲华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深深感谢。同时，对本教材吸收有关经济法教材的一些提法、概念，不一一标明出处，敬请谅解。

编者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述.....	(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14)
第二章 基本建设的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22)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5)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29)
第三章 建筑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建筑企业的特点.....	(32)
第二节 建筑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34)
第三节 建筑企业的企业等级.....	(34)
第四节 建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五节 建筑企业内部体制的法律规定.....	(41)
第六节 建筑企业的变更与歇业.....	(45)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5)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62)
第六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法律制度.....	(65)
第七节 劳动合同.....	(71)
第五章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77)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83)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金融机构法律规定.....	(90)
第二节 货币管理法律规定.....	(92)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94)
第四节 转帐结算的法律规定.....	(9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7)
第二节 税法结构.....	(109)
第三节 现行税种.....	(111)
第八章 会计、统计、成本管理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会计法.....	(116)
第二节 统计法.....	(118)
第三节 成本管理法.....	(120)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2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130)
第三节 涉外技术引进合同.....	(131)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135)
第一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13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136)
第三节 经济诉讼.....	(138)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起源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是原始公社公有制，人们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它的主要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所组成的氏族，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管理氏族事务，重大事务由氏族成年男女都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习惯依靠人们内心的信念、氏族首领的威信及舆论的力量来维持。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由传统习惯来调整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了一种新的暴力组织——国家。这就使得过去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用。奴隶主阶级为了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可见，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最初以习惯法的形式出现。它是由奴隶主阶级有选择地利用原有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以后发展为用文字表述的成文法。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大多数还是习惯法的记载。在我国，春秋战国时代才正式公布成文法规，如郑国的《刑书》、《竹刑》，魏国的《法经》等。在世界上，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地区约于公元前21世纪已有成文法，一般认为至今被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

早期的成文法典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文化的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需要有专门的法律进行调整。于是就出现了一个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等，形成了当代的法律体系。

(二) 法的本质

从法的起源上看，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就是法的本质。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它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在一般情况下，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虽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意志，但它们是千差万别的，其中个别的甚至可能背离阶级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因此，它具有普遍约束力。被统治阶级及统治阶级的成员，都要遵守法律规定。这是统治阶级整体利

益的要求。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它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由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而是归根结底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但这并不意味排除其它因素，如伦理、历史传统甚至自然条件等，也都对法有一定的影响。因而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法，可以表现出种种差别，而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上的法，也会出现某种形式上相同之处。但经济基础毕竟是法的决定性因素，所以不论其表现形式有何差异，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必然反映出相同的阶级本质。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它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限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为限）。表面看来，这些似乎不属于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甚至还有某种冲突，但实际上是与维护其统治息息相关的，是维护其特定阶级利益的必要条件。因为统治阶级并不是和其它社会集团隔绝而孤立存在的，相反，是以一定方式和它们联系在一起，并以一定方式依赖于它们而存在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都不能不对此加以关注，因而也必然为法所反映并受法的保护。因此，法仍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

（三）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作什么，必须作什么，禁止作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社会习惯，道德，宗教教规，社团规章等其它社会规范相比，有两个显著特征：

第一，国家意志性。任何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对某些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赋予法律效力。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是国家意志，它可以体现在法律中，也可以体现在统治阶级的道德、政策以及各种意识形态中。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国家创制法律的形式，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

第二，国家强制性。任何法律都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就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一旦人们的行为越出了法律规定的范围，就将招致国家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应当说明，法律本身只有国家强制性，而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对于法律这种社会规范来说，国家强制力是外在的，是法律实施的基本保障。

（四）法的概念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即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二、法的制定

(一) 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即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职权范围，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拥有国家立法权，有权制定法律（狭义）。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省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等机构，分别有权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

根据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立法程序一般要经过四个步骤。

1. 草案的提出

这是指被授予立法提案权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或向立法机关提出关于制定新的法律以及修改、废止现行法律的建议。立法机关有义务把这种法律草案或建议列入议事日程，进行讨论。因此，这种法律草案或建议具有正式的性质。其他未经授予立法提案权的机构和人员，虽然也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提出自己对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看法，但不能列入立法机关的讨论，不具有正式的性质。

2. 草案的讨论

这是在立法机关中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正式的审议，对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讨论草案还包括立法机关有组织有领导地在公民中征求对法律草案的意见。这都是正式意义上的讨论。至于公民对法律草案发表的学术意见，教育部门举行的学术研讨会，虽然对法律草案提出各种不同的观点，但这属非正式的讨论。

3. 法律的通过

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表示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整个立法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

4. 法律的公布

这是指立法机关在法定的专门刊物上将已通过的法律予以正式公布。这种公布法律的方式，具有正式的法定性质。此外，法律还可以通过其它形式如广播等加以传布，但这些形式不能代替正式的法律公布。

(二)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文件。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分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全国人大制定的称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称普通法律。

3.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

5. 国际条约。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法律、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生效后，对于国

内的公民和法人也有约束力。

（三）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由这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所构成的。

从逻辑结构上看，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

假定是指规范适用的条件或情况。只有在所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出现的时候，才能适用该规范。

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规定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等。这是法律规范的基本部分。

制裁是指违反法律规范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例如《经济合同法》第39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
(假定部分)

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
(处理部分) (假定部分)

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制裁部分)

法律规范是通过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表现出来，也可以由几个法律条文来表现。

三、法的适用

（一）法的适用原则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规范的活动。

国家机关适用法律时，必须坚持两个基本原则：

第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处理案件时要查清事实真相，实事求是。以法律为准绳，是指认定案件事实的性质，判明责任，定罪量刑只能以法律的规定为准绳，严格区分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界限。

第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包括以下内容：

(1) 全体公民都必须平等地遵守我国的法律，平等地享有权利和义务。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2) 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保护，他人不得侵犯；

(3) 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和制裁。

（二）法的效力和解释

1.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律规范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对什么人具有约束力。正确理解这个问题是适用法律的先决条件。

1)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什么地方发生法律效力。这大体有三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内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

域，如驻外使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及飞行器。凡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在局部地区有效，指地方性法规只在某一地区内有效。

(3) 域外效力，指某些法律特别是涉及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对在国外某些特定情况下发生的行为，也有空间上的效力。

2)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律在什么时候开始生效和失效，以及法律对它颁布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律的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3) 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在全国各地生效。

(4) 根据各地区同首都距离的远近而有不同的到达期限，在各地自法律文件到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法律终止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

(1) 法律本身自行规定有效时间，到时限届满又无延期规定，自行停止生效。

(2) 随着新法的颁布施行，旧的相应法规便失去效力。

(3) 颁布特别决议将旧法规废除。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法律一般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实和关系，即法律不溯既往原则。

3)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从国家主权原则出发，我国的法律适用于居留在我国领域内的所有的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留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但有两项例外：第一，根据国际惯例和条约，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免受司法管辖。即对于他们违反我国法律的行为，不能采用国家强制措施。这些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不能是某些法律关系（如参加选举、担任审判员等）的主体。同时应注意，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并不都对全国公民生效。如选举法中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就只适用于达到法定选举年龄的中国公民，而不能适用于未成年人以及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2. 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是指对法律规范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等所作的说明。根据解释效力的不同，法的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大类。

1) 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是由国家机关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所作的解释。正式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它可分为三种：

(1) 立法解释。指依法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有权制定法规的地方权力机关，对法律范围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同所解释的法律规范本身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司法解释。指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有关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所进行的解释对司法机关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般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只对某一具体案件有效。

(3) 行政解释。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有关法律规范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2) 非正式解释

非正式解释是指学术团体、社会组织或公民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它不具有法律效力。它分为两种：

(1) 学理解释。指教学、科研、宣传等部门对法律规范所进行的理论上、知识上、法制宣传上的解释。

(2) 任意解释。指一般公民、诉讼当事人或辩护人、代理人对法律规范按个人的理解所作的解释。正确的非正式解释对于宣传法制、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推动法学研究的发展以及防止适用法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都有一定的作用。

四、违法与制裁

(一) 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1. 违法的概念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民和法人，违反法律的规定，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

违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特定的主客观因素构成的。

1) 违法必须是人们危害社会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是不能构成违法的。惩罚思想是封建、法西斯法律的特征。

2) 违法必须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违法不是单纯地对法律规范本身的破坏，而是同时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造成危害。

3) 违法必须是行为人有过错。人的主观方面的故意或过失是构成违法的重要因素。如果某种行为在客观上对社会也有危害，但主观上没有过错，则不能认定为违法。

4)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置的法人。不具有理解、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和 control 自己行为的能力的人，对他们所实施的非法行为不能承担法律责任。

2. 违法的种类

违法依其性质和触犯的法律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犯罪）、民事违法、经济违法和行政违法。犯罪是指触犯刑事法律依法应受刑罚的行为。犯罪对社会危害性较大，它是违法中最严重的一种。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经济违法是指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济义务或违反经济合同造成对方的某种损失等。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它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公民和法人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另一种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后三种违法通常称为一般违法。

因此，违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违法，包括了前述四种违法；狭义的违法是指犯罪以外的一般违法。

(二) 法律制裁的含义和种类

1. 法律制裁的含义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而采取的惩罚措施。任何个人、团体或没有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不能实施法律制裁。这是法律制裁与舆论谴责最显著的区别。

2. 法律制裁的种类

法律制裁根据违法者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实施法律制裁的主体不同, 可分为:

1) 刑事制裁。即对触犯刑律的犯罪者实施刑罚。我国的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有: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适用驱逐出境。

2) 民事制裁。即追究违反民事法律、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人的民事责任。民事制裁主要有, 责令排除妨碍, 返还原物, 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等强制手段。

3) 经济制裁。即对违反经济法律的公民或法人而采取的一种有财产性质的制裁。这主要有,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定金制裁、价格制裁、信贷制裁等。

4) 行政制裁。是指对违反行政法规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行政制裁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我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经济法首先在德国产生, 随后就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迅速发展起来。从60年代开始, 经济法也在前苏联、东欧国家得到重视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根据革命和生产建设的需要, 曾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内容十分广泛, 但是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样的术语和概念。我国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之后, 而“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概念, 也是随着经济法制的加强逐渐得到广泛使用的。十多年来, 国家机关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 加快了经济立法, 制定和颁布了大批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上层建筑, 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它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 调整经济关系, 因而对于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 法律就分为不同的部门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 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就是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生产、流通、分配领域所发生的某些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对国民经济各部门, 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

督和调节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内容有：

1) 确定中央和地方经济主管机关、企业等经济组织、职工的法律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责、权、利关系；

2) 确定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和管理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3) 确定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

4) 确定经济管理机关和企业等经济组织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等。

这种纵向经济关系具有指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的性质。

2. 调整企业等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与经济管理有联系的经济关系。

这主要是指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横向的分工协作关系，其中包括：因财产的转让所发生的关系；因要求和提供一定的劳务或工作所发生的关系；因各方实行合伙经营所发生的各种经济联合关系；等等。横向的经济关系具有平等和等价有偿的性质。

3. 调整企业等经济组织内部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它包括企业实行的领导制度，各部门的职责权限，经济责任制的形式，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劳动者的关系，以及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等等。

4. 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

为了确保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实现，把我国经济活动纳入国际经济循环轨道上去，就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保证企业的外贸自主权，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企业等社会组织与国外的经济往来关系。涉外经济关系已经逐步成为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之一。

(三) 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在不同的国家里，经济法的含义及其调整经济关系的范围也不尽相同。根据上述的调整对象，可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我国的经济法是国家为了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所制定的调整国家机关、企业及其它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和其他经济主体进行的与经济管理有联系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出一部统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关系的经济法典。我国现行的经济法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组成。一般可分为以下四大类：

基本经济法——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法律。如计划法、经济合同法。

部门经济法——关系国民经济某一方面的法律。如土地管理法、会计法、统计法、基本建设法。

企业内部管理法——关系企业管理的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涉外经济法——关系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当某种社会关系受到法律规范调整时，就在这一关系的参加者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叫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各个主体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时形成的，而每一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有一定的当事人参加。因而，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既体现了国家意志，也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由于，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的，当事人的意志即他们有意识、有目的的经济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意志，即不得违背经济法律规范。否则，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就不具有法律的性质。可见，当事人在参加经济活动时，必须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才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一旦产生，就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除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外，本身还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一般情况下，公民不能以个人身份对公有制财产进行管理经营活动。所以，公民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分别由行政法、民法等法律规范来调整。因而，只有经济法规有明文规定时，公民与国家机关、法人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中，公民才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另外，在国家机关（特别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出现时，通常是直接体现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这种经济法律关系多数是由国家机关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它直接规定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且必须全面履行。否则，国家机关有权采用强制和制裁手段。如计划、税收等法律关系就是这样。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管理经营为内容的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的经济基础，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职能，是通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管理经营权来实现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在国家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对国家委托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集体和私人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则享有财产所有权，它是通过其领导机构，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其所以要发生这种或那种的经济关系，旨在借助于管理经营活动来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就必然具有管理经营的内容。

3.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以书面形式来表示

经济法律关系主要用书面形式来表述，体现了法律手续上的严肃性和稳定性。这就要求把经济法律关系的全部内容，用文字记载下来，几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如果依法需进行鉴证或公证，以及主管部门批准、银行备案的，书面手续亦须齐全。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一个要素，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变更一个要素，就会出现一个新的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国家机关。国家一般不直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而是通过授权,由具有不同职能作用的国家机关来具体实现其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管理、检查、监督和调节。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等。国家机关,特别是经济管理机关,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它们所属的经济管理职能部门,承担着管理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它们有权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以及有关经济法规;编制、下达国民经济计划,指导国家经济生活;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国家机关还可以利用自己的独立经费以法人资格参与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

2)社会组织。它可分为两类:

(1)经济组织。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基本职能的社会组织,如各类企业及经济联合体等等。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其它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经常发生着大量的经济关系,因而它们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数量最多、范围最广的主体。

(2)非经济组织。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通过其它形式和渠道筹集资金,以从事科研、教育、文化、卫生或其它社会活动为基本职能的社会组织。如各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社会组织内部机构。它是指社会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分支机构、生产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依法经过登记,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社会组织内部机构,如科室、车间、班组等,在参与经营管理从而形成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法律关系。

4)个体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户和公民。个体生产经营者,在农村是指从事农副业生产交换的农民;在城市则是指从事小型手工业生产、小规模商品交换和公共服务活动的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户指以家庭为基础组成的,主要利用家庭财产,以户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公民只有依法同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发生经济关系时,才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5)外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随着我国与外国之间交流和合作的范围日益扩大,在国际交往中形成了大量的涉外经济关系,从而使外国的公民和社会组织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制度

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组织,一般要取得法人资格。法人制度是我国经济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1)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

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

(1)依法成立。依法成立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实体上,经营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二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获得批准和注册登记。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必要的独立财产是指依法归法人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

独立于国家、其他法人及法人内部成员财产之外的财产,主要指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资金、厂房、设备等;必要的独立经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由国家预算核拨的或筹集的由其独立使用的经费。具有多少财产或经费才是“必要的”,这要根据法人组织的任务、宗旨、业务性质和活动范围而定。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的性质和业务范围的标志,也是法人之间相互区别的标志。无名法人是得不到社会承认的。法人对自己登记注册的名称享有专用权,别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法人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组织机构。包括领导机构和各种职能机构,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法人通过自己的组织机构进行活动。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如厂长、经理等。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场所,即法人主要业务活动和主要经营活动的地方。而法人的住所是指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首脑机关)所在地。法人的住所既是法人进行核准登记时必备的内容之一,也是法人进行经济活动的主要地点,据此设立银行帐户,履行债权债务,确定税收管辖等。

(4)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法人除了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以外,还要独立地承担民事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指法人以自己拥有的全部财产或者归它经营的财产来承担财产责任,国家以及法人的成员对法人的债务不承担财产责任。

2)法人的分类

法人的存在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法人分类就是将某些特征相同的法人组织合为一类。《民法通则》以法人的设立目的和活动内容为标准,将法人划分为以下几类:

(1)企业法人。这是我国法人当中最大量、最活跃、最突出的部分。企业法人是以生产经营为活动内容,实行自负盈亏,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法人组织。企业法人可以分为四类:A.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独立参加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B.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对企业财产享有统一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C.外商投资的和私营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D.联营企业法人,它以联营财产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2)机关法人。即有独立经费,并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组织。一般指各级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等。

(3)事业单位法人。即依靠国家财政核拨事业费,从事教、科、文、卫、体等事业,取得法人资格的法人组织。

(4)社会团体法人。即以某项公益性的社会目的为其活动宗旨,取得法人资格的法人组织。

3)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法人的设立。指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经一定法律程序和一定设立行为而取得法人资格。法人的设立形式:一是依照法律、法令或者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而设立。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一些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类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二是依照主管机关的批准设立。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企业法人和依照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这类